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廚房使用原則

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校顧及住宿生飲食之需要，並落實嚴禁在寢室內炊膳之規定，於各舍設置公共廚房。為確保各項設施使用之安全，維護優質之住宿環境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各舍公共廚房設置區域

- (一)男一舍：二樓莊敬區。
- (二)女一分舍：二樓自強區。
- (三)女一舍：一樓自強區。
- (四)學七舍：二樓至十二樓。
- (五)男二舍：二樓至十八樓。
- (六)女二舍：二樓至十八樓。

三、管理人

- (一)各舍學生宿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宿委會）。
- (二)學生住宿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四、開放時間

由各舍宿委會訂定及公告。

五、公共廚房使用規定

- (一)使用者須負責維護廚房之整潔，使用完畢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打掃清潔。廚餘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分類處理，由宿委會定期檢查清潔狀況並陳報本中心處理。
- (二)公共廚房內僅能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公用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鍋及烤箱等設備，使用時應遵守各項設備使用說明；使用完畢後，應清潔擦拭歸回原位，如有髒汙，應依設備及物品條件洗滌乾淨。
- (三)公共廚房插座僅供本中心提供之電器設備使用，禁止使用個人電器設備，使用完畢應移除插頭或關閉電源，電線整齊收納於設備旁，以確保用電安全。
- (四)流理臺桌面僅供炊膳時暫時放置私人物品，使用完畢應立即移除；水槽內不得堆放物品及留存食物殘渣與垃圾；牆面及地面應隨時保持乾淨，不得有液體噴濺痕跡。
- (五)飲水機集水盤禁止傾倒廚餘或留下食物殘渣，上方亦禁止放置個人物品及遺留垃圾。
- (六)遺留於廚房之滯留物，由各舍宿委會依規定處理。

六、違規處理

- (一)除公共廚房外，嚴禁在宿舍私自炊膳，並禁止於公共廚房堆放私人物品，違者依本校《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》處理。
- (二)宿舍嚴禁攜入或使用個人持有之烹煮電器設備，違者依本校《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》處理。
- (三)非正常使用造成公共設備及物品損壞者，依本校《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要點》處理。

七、本原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